

环办[2015]53 号

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：

近年来，我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。但是，由于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、单个水源规模较小、部分早期建设的饮水工程老化失修等原因，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、防护措施不足、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，农村水源污染事件时有发生。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总体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按照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

以供水人口多、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支持建设的水源为重点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划定时限，按期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。对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，按照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参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，科学编码并划定水源保护区；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 000 人以上的水源，应于 2016 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。对供水人口小于一千人的饮用水水源，参照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散式指南》），划定保护范围。

对已建成投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于 2015 年底前向当地环保和水利部门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，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分及规范管理工作。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农村饮水工程，工程建设单位应在选址阶段进行水量、水质、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论证；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分、标志建设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，应与农村饮水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验收。

二、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

一是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。地方各级环保、水利等部门，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，参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集中式指南》）及《分散式指南》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。

二是推进农村水源环境监管及综合整治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参照《集中式指南》《分散式指南》等文件，自 2015 年起，分期分批调查评估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。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、造纸、冶炼、制药等重点行业、重点污染源，要加强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，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水源安全。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开展水源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、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，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。针对因人类活动影响超标的水源，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，因地制宜地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三是提升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。地方各级水利、环保部门要配合发展改革、卫生计生等部门，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部署，结合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落实，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，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。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，重点落实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责任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《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。

四是防范水源环境风险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，建立风险源名录。指导、督促排污单位，按照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、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、事后恢复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发布、备案、演练等工作。参照《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以县或乡镇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，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一旦发生污染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三、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

地方各级水利、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结合农村饮水工程建设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新农村建设工作，多渠道筹集水源保护资金；按照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；落实用电用地和税收优惠等政策，推进县级农村供水机构、环境监测机构和维修养护基金建设，保障工程长效运行，确保饮水工程安全、稳定、长期发挥效益。严格工程验收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。明确供水工程及水源管护主体。指导、督促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威胁供水安全的行为；规范开展水源及供水水质监测和检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必要时启动应急供水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履行职责、密切配合、协同作战，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。

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水利、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计生等部门，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，抓紧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，组织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办法，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等工作。

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会同环保、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计生等部门，因地制宜优化水源布局，推进区域集中供水，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及管理，组织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持续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五、强化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

地方各级水利、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、水源保护等相关知识及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农村居民水源保护意识。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，逐步公布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状况，搭建公众参与平台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构建全民行动格局，切实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5年6月4日